（上接B034版）

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5年3月7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71.88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租入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8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向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同创”）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增加与华清同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配偶郭旭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	50，000	60，000	817.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0	300	300	98.75	不适用
合计				10，000	50，300	60，300	916.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8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袁微微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侠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7，615.94万元，净资产5，515.9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64.29万元，净利润-854.03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执行。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095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528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263，646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263，646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419，522元变更至251，683，16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19，522股变更为251，683，168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设立，2020年4月15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5270270P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270270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设立，2020年4月15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5270270P。
3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83，168元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83，168元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选出新的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5	（新增）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9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419，5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683，16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发行相同的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13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购买、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实出时间、实出数量、实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六）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九）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十）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查阅服务。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获证后及时组织落实、履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获证后及时组织落实、履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成为其他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的情形时，股东方可以成为其他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1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3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权谋利： （二）利用对中小股东的优势地位或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无偿占用、使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2）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实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履行职务的，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未届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实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履行职务的，应当与其所实际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在任期届满前，若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履职行为、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所做出的决策、履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权谋利： （二）利用对中小股东的优势地位或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无偿占用、使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2）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实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履行职务的，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未届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实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履行职务的，应当与其所实际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在任期届满前，若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履职行为、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所做出的决策、履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承诺履行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7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向其他股东大会决议认为会对其造成损害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